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湖補字第1095號

原告 楊政訓

上列原告與被告合迪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是以一訴附帶請求起訴前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於計算訴訟標的價額時，仍應併算其金額。經查，原告本件起訴乃就本院114年度司票字第27077號本票裁定，請求確認被告對於原告之本票債權不存在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被告執該本票所請求給付之票據債權計算，即該本票票款之其中新臺幣（下同）169,800元加計自該本票到期日起至本件起訴前之利息（即自民國114年7月12日起至114年12月3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6%計算之利息），爰據此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180,593元【計算式詳如附表，小數點以下4捨5入】，是應繳第一審裁判費2,67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9 日
內湖簡易庭 法官 趙彥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9 日
書記官 簡吟倫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169,800元	1	利息	169,800元	114年7月12日	114年12月3日	(145/365)	16%	10,792.77元
	小計							10,792.77元
合計								180,593元